

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的理論及其解決方案：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觀點

吳駿盛

台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

摘要 本文認為，過去對於“鑲嵌命題”——也就是“經濟總是鑲嵌在社會之中”的主張——的理論反省，大多都沒對該命題背後的“社會秩序問題”理論問題意識進行反省，以至於難以達成實質的突破。本文將從一個 Karl Polanyi 所提出的，作者稱之為“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理論視角入手，來試圖釐清兩個問題：首先，從“鑲嵌命題”出發來研究現代經濟，究竟會產生什麼樣的理論問題。其次，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觀點出發，一個更為恰當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應該具備什麼樣的理論特徵，而又要以哪些問題作為研究的核心問題。

本文的目標是檢討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所具有的理論問題，¹ 並試圖提出一個比“鑲嵌命題”更為恰當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本文的基本想法如下：我認為，雖然近30年前所提出的那種簡單的，甚至可以說有點理所當然的“鑲嵌命題”，² 的確已經受到了諸多批判與檢討，亦有不少人試圖改進或更新此命題；³ 但整體說來，這些想要取代或改進“鑲嵌命題”的理論努力，卻往往因為對一個關鍵問題缺乏反省，以至於無法成功開展出更為可行，或理論上更為恰當的經濟研究理論方案。更具體的說，社會學家的理論改進嘗試，通常侷限於以各種方式解釋“鑲嵌”概念的內涵，並各自認定從自己對“鑲嵌”概念的解釋出發，將更能夠恰當的證成“經濟必然鑲嵌在社會之中”這個



新經濟社會學的核心命題。然而，在進行此種理論改進嘗試時，社會學家們似乎從未反省過下列問題：為什麼“經濟”一定要鑲嵌在“社會”之中呢？如果說“社會”似乎能夠“不鑲嵌於經濟之中”而自立，那麼“經濟”又為何不能倚靠其自身獨有的運作邏輯，來保證其自身運作的秩序性，並達成特定的經濟成效？我認爲，上述這個問題視角可以說在某種程度上揭露出了，新經濟社會學的“鑲嵌命題”之所以會被理所當然的接受，並不是源自什麼理論上的必然性。相反地，我認爲新經濟社會學的“鑲嵌命題”之所以會被理所當然的接受，其實是因爲“鑲嵌命題”反映了社會學理論中一個根深蒂固的問題意識：社會秩序問題。

經濟社會學中的“社會秩序問題”，是從下面這個預設出發的：若經濟活動中的行動者，若真的都如同主流經濟學所設想的，彼此間不存在任何“社會”的關係的話，那麼，在這些原子化的經濟行動者之間，根本不可能出現穩定而有秩序的交易活動。更進一步，經濟社會學甚至斷言，除了一些例外狀況外，發生在原子化行動者間的經濟活動，將充斥著詐欺、背信等各種脫序行爲。Mark S. Granovetter的“人際鑲嵌命題”事實上可以看作上述“社會秩序問題”的強化版本，其主張就算是存在著一般化道德與科層制度等“社會”機制的的作用，也都無法恰當的解釋經濟活動中秩序的存在；個人間的人際交往關係，才是解釋經濟活動中秩序（或失序）狀態之所以能夠存在的首要因素。

從這種理論視角出發，我們可以輕易的將看起來考察進路彼此不同的諸新經濟社會學考察，歸結爲圍繞著此“社會秩序問題”來展開的同一系列考察。舉例而言，從社會網路分析入手的Baker，其對股票選擇權市場的研究成果可以歸結成“如果證券交易商之間不存在著能夠使彼此協作的社會關係的話，那麼股票成交價格就不會有秩序，而會大幅波動”此一“社會秩序命題”。⁴ 相較之下，雖然Neil Fligstein的“政治—文化論”主要是從制度分析入



手的，但其理論命題卻也可以歸結為“如果國家沒有制定各種經濟制度的話，那麼組織場域中的互動將很難自發的穩定下來”此一“社會秩序命題”。⁵再舉一例，理論架構較為複雜的Harrison White，其“Markets from Networks”的理論命題若用一句話歸結起來，⁶其實亦可以歸結成“壟斷性競爭市場中之所以會出現穩定的價量階序，是因為競爭廠商反覆觀察自身在市場結構中的地位，並據此做出與其市場地位相應的生產與定價決策，才自發的生產與再生產出此市場結構與價量階序”這一“社會秩序命題”。而儘管僅憑前述例證，顯然無法窮盡新經濟社會學這門異質性極高的學門中的所有討論視角，但若考慮到這些學者的影響力，則至少可以據此斷定，“社會秩序命題”的確是新經濟社會學中具有支配地位的問題意識。

儘管不能否認“社會秩序問題”的確是個饒富意義的問題，從此視角出發，社會學能夠對許多主流經濟學無法恰當回答的問題提出解答，並滿足社會學對經濟學帝國主義的抵抗（resistance）需求。但我認為，只從這種問題意識出發來探問“經濟”，將造成造成新經濟社會學無法提出比“鑲嵌命題”更為可行，且理論上更為恰當的經濟研究理論方案。更清楚的說，我認為“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的根本問題在於，其造成人們很難意識到、更遑論試圖回答“實質經濟問題”這個更根本的“經濟”問題，即：在現代經濟中，人們生計需求的滿足，究竟是透過什麼機制來持續確保的？“社會秩序問題”將引導社會學家以特定方式進行研究，促使他們去揭露現代經濟中所存在著某類秩序，且這類秩序是由“社會的”元素所確保；然而，在往後的討論我們將會看到，對這些問題的解答，並無法同時解答“生計需求持續滿足確保機制”這個關鍵的“實質經濟問題”。

在本文後續的討論中，我將論證指出，圍繞著“鑲嵌命題”展開的新經濟社會學之所以會產生諸理論問題，其原因根本在於



新經濟社會學集體對“實質經濟問題”的忽視；而我更將大膽的斷言，只有大膽的跳脫出社會秩序問題的非反思性限制，正面迎戰“實質經濟問題”的挑戰，社會學才能夠更有效的推進其對經濟的考察，並成爲主流經濟學的嚴肅挑戰者。在闡明了本文的基本主張後，以下我就進入實際的討論。

一 三種經濟問題 ——以“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討論爲中心

在社會科學中，學科間的分界不是根據研究對象來區分，而是根據研究取徑來區分的，這種看法可以說是受到多數人贊同。如果這種看法成立，我們就可以觀察到，對於同一種研究對象，不同的學科 / 研究取徑會用不同的方式來概念化這種研究對象；並且，以此種各不相同的“對象概念化”爲基礎，不同的學科 / 研究取徑對同一種研究對象所發展出的理論，也將因而大相逕庭。據此，我認爲當研究者想要釐清諸理論架構的差異時，作爲理論架構推衍起點的“對象概念化”，將會是一個好的考察出發點；這是因爲，從“對象概念化”出發，研究者可望能釐清理論架構的差異是如何生成的。

爲何以下的討論會牽涉到不同的研究取徑？這是因爲，就像本文前言所闡明的，我認爲新經濟社會學理論的根本問題在於，其造成人們很難回答“實質經濟問題”；這個批評從根本上說來，是從不同研究取徑間的比較中推衍而出的。在此處，作爲批評基礎而與新經濟社會學相對照、相比較的研究取徑，是一個我稱作“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研究取徑，這個經濟研究取徑是Karl Polanyi在〈Economy as an Instituted Process〉一文中所提出的。⁷ 儘管Polanyi沒有將這種研究取徑具體化到可以實際指導經濟



研究的程度；但我認為，其所提出的“對象概念化”框架——也就是與“經濟”相關的諸概念的概念化，卻已經能夠清楚指出其他經濟研究取徑的理論或概念化問題了。故綜上所述，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將主要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出發，來批評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論與概念化問題；並且，兩種經濟研究取徑不同的“對象概念化”方式，以及由此種“對象概念化”方式所推衍出的不同的理論問題意識，將是本節中討論的重點。

但是，由於我們還不清楚“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基本主張為何，故在這一節中，我們還不能進入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經濟社會學的比較。介紹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是這一節的主要工作。除此之外，這一節的另一個任務則是：釐清新經濟社會學與新古典經濟學的“對象概念化”方式及其理論問題意識。之所以要釐清新經濟社會的“對象概念化”方式與理論問題意識，是因為這是在後續進入“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問題”的討論前，所必須先釐清的問題。但新古典經濟學之所以也會成為討論對象，則是因為一個思想史上的原因：不管是實質經濟研究取徑還是新經濟社會學，其理論主張的主要對話對象都是新古典經濟學理論。故，釐清新古典經濟學理論，有助於我們把握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經濟社會學這兩種研究取徑的異同。在闡明了本節的討論內容後，以下我就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開始討論。

如前所述，Polanyi在提出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時，其想要批評的對象是新古典經濟學對“經濟學”以及“經濟”的概念化。若以Lionel Robbins在1932年首次提出的經典表述來說，新古典經濟學把“經濟學”看成是一門“把人類行為當作一種諸目的和具有多用途的諸手段之間的關係來研究的科學”⁸。故，在這種“對象概念化”方式下，“經濟”一詞的指涉對象，就不是一種具有特定內容、產生特定現實效果的人類活動，而是一種具有特定行為傾向的人類活動——或者以經濟學的用語來說，一種具有“最適



化”(optimize)傾向的人類活動。可以認為，Polanyi對新古典經濟學這種“對象概念化”提出了兩種批判。一種批判是他在文本中所明示的批判。Polanyi認為只有在19世紀的“自律市場”中，新古典經濟學所描述的這種經濟活動方式，才會成為主要的經濟活動進行方式。故換言之，由於“自律市場”這種經濟組織形式，“在最嚴格的經驗意義上是例外的”⁹，因此新古典經濟學此種對人類經濟活動的定義，也將會是例外而不完備的。

其次，Polanyi的另一種批判雖然沒有在文本中明示，但我認為可以透過將新古典經濟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對象概念化”方式相比較，來推衍出此種批判。這種批判認為，新古典經濟學的“經濟”定義方式，根本沒有闡明“經濟”活動可以與其他活動區別開來的獨特活動內容。以“行為傾向”來定義“經濟”，將造成所有符合該行動傾向的人類活動都會被劃歸為“經濟”活動。但是，若我們將“經濟”活動看作一種可以與其他人類活動（舉例來說，政治的、宗教的、或是情慾的人類活動）合理的區別開來的人類活動；那麼將就會發現，這種定義方式其實並沒有定義出“經濟”——也就是提出一個合理的定義基礎，並據此把“經濟”活動與其他人類活動合理的區別開來。而若要合理的將“經濟”活動與其他人類活動區別開來，則此種“經濟”的定義標準應該是特定的“活動內容”才對。故進一步，若從這種“合理的經濟定義標準應該是特定活動內容”的想法出發，則我們亦可以發現以“行為傾向”來定義“經濟”的另一個問題：雖然現代社會中的“經濟”活動，的確經常是由“手段—目的間的最適化配對”的行為傾向來指導；但舉例來說，¹⁰“經濟”活動也同樣可以由“傳統”的，或是“價值理性”的行為傾向來指導。總結此段討論我們可以發現，事實上，“經濟”活動與“手段—目的間的最適化配對”的行為傾向，兩者在概念上並無任何必然的關係



存在。故以此種行為傾向來定義“經濟”，不只是不完備的，還根本具有誤導性。

而如同前一段對新古典經濟學“經濟”定義方式的批判所示，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定義“經濟”活動的方式，是標定出“經濟”活動的特殊活動內容。在〈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一文中，Polanyi明確的將“經濟”定義為一種“持續的供給需求滿足的物質手段”（continuously supply of want-satisfying material means）¹¹的活動過程。也就是說，“持續供給需求滿足的物質手段”——或者用另一種Polanyi更常用的表述來說，持續供給人們的生計（livelihood），才是使一個活動成為“經濟”活動的關鍵屬性。只要社會活動持續供給了人們的生計，則不管此種活動透過哪種方式，又或是透過什麼樣的行動傾向來達成物質供給，都應該定義為“經濟活動”。這種“經濟”定義，即是Polanyi所稱的“經濟的實質意義”。

相較於新古典經濟學的“經濟”定義，Polanyi的“實質經濟”定義的優點在於，其不像新古典經濟學的“經濟”定義具有歷史上的例外性；並且，其也去除了“經濟”定義與行為傾向要素的不當聯繫。這使得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定義，將能夠更合理的指導我們進行“經濟”活動的研究，而不管要研究的19世紀以前的經濟活動，還是讓現代的經濟活動。而上述這個對“經濟”定義恰當性的論斷，我認為可以從比較兩種經濟研究取徑的理論問題意識來支持。

首先，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定義出發，經濟研究的合理問題意識將會是：人們生計需求的滿足，究竟是透過什麼樣的經濟互動過程來持續確保的？Polanyi對於此“實質經濟問題”的回答，可以用一種非常簡略的方式歸結如下：Polanyi認為，人們的生計需求必然是在一種集體的、在社會整體層次上所形成的，一個可穩定再生產自身的總體經濟互動過程中，來得



到滿足的。這種總體經濟互動過程，即是Polanyi所稱的“整合形式”（form of integration）。¹²他不只具體提出了三種曾在人類經濟史中出現過的三種“整合形式”類型，即“互惠”、“再分配”與“交換”。Polanyi亦實際說明了，這三種“整合形式”中的“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是如何實際的供給了社會成員的生計；而此種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又是在什麼樣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中組織起來，並得到持續的再生產。¹³故換一個方式來說，亦可以說Polanyi概略的闡明了，這三種“整合形式”在“經濟”方面的組織運作方式，以及此三種“整合形式”在“社會組織”方面的互動與再生產方式。故從理論上說來，只要能夠將過去或現代的各種社會中的總體經濟運作樣態，恰當的定性為單一“整合形式”又或是諸“整合形式”的連結運作樣態；那麼，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就能夠恰當的解答在這些社會中，實質經濟問題是如何得到解決的。

相較之下，從新古典經濟學的“經濟”定義方式出發，新古典經濟學的核心問題意識就會變成是：在稀少性的情境中，人們如何最適的進行諸手段與諸目的間的配對、分配活動？雖然這個“最適化問題”的問題意識自身並不能說是毫無意義，但卻具有一個根本問題：“最適化問題”事實上根本不是一個“經濟”的問題，而是一個“節約”（economizing）的問題。而就算是有意識的把“最適化問題”應用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所定義的“經濟”活動範圍中，此種問題意識也還是會造成一些社會學家所熟知的理論問題。這些問題可簡單歸類成三類：首先，如前所述，經濟活動的行為傾向從理論上說來具有多種可能性，“混合”的行為傾向，¹⁴甚至是脈絡化、權變式的行為傾向都有可能存在。¹⁵故將經濟行為一律看成是由嚴格而完全的理性籌劃所指導的“最適化”行為，將是一種過於粗糙而具扭曲性的概念化。其次，“最適化問題”所引導的考察，並無法闡明那些使得最適化



經濟活動（以及，未被其標定為考察對象，但卻依然存在的“非最適化的經濟活動”）能夠穩定下來、反覆發生的社會關係與制度條件為何。事實上，這兩種批判也是社會學家最常對新古典經濟學提出的批判¹⁶。

而“最適化問題”的問題意識所造成的第三種理論問題，則是從“實質經濟”概念出發所能對“最適化問題”提出的最根本批評：就算假設所有經濟單位進行經濟活動的方式，都如同新古典經濟學所設想的一樣，是依循嚴格而完全的“最適化”行為傾向來進行好了；但即使如此，也沒辦法論證出這樣的“最適化”經濟互動，可以有效的持續供給“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給所有社會成員。舉例來說，物價可能太高而工資可能太低，以至於勞工的生計需求無法滿足；但這卻可能是在當下經濟條件下的“最適狀態”。故總言之，從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看出，將“經濟”的問題看成“節約”的問題，將造成新古典經濟學無法有效回答，甚至是正確的理解對人的生存來說具有根本性的“經濟”問題的內涵。

以上討論已經釐清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古典經濟學的“對象概念化”與理論問題意識；那麼，作為本文研究對象的新經濟社會學，其“對象概念化”與理論問題意識又是什麼呢？如同本文前言所示，我認為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論問題意識是“社會秩序問題”，即：經濟活動中的秩序是如何被“社會”的因素所形塑並確保的？相較於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和新古典經濟學的問題意識，新經濟社會學這種問題意識具有兩個特徵：首先，這個問題意識並不是從新經濟社會學的“經濟”的定義所推衍出來的，而是簡單將社會學固有的問題意識“應用”在經濟領域中，所得出的問題意識。其次，也許是因為“對象概念化”與問題意識間不具有邏輯關係的緣故，幾乎沒有學者將“對象概念化”問題——在此處討論中指的是對“經濟”的定義——看成是個需要



特別對待的概念化問題。在新經濟社會學著作中，“經濟”一詞要不是完全被視為理所當然，沒有對“經濟”提出一個特定的定義；要不就是使用了“經濟指的是財貨與勞務的生產、消費與分配”這種具有19世紀政治經濟學色彩的常識性定義，而未對“經濟”本身提出具有理論意涵的定義與概念化。¹⁷

從上一段對新經濟社會學“對象概念化”與“理論問題意識”的討論看來，可以認定，新經濟社會學界定自身研究領域與研究取徑的方式是鬆散而少經反思的。而我認為，這正是造成新經濟社會學中之所以會出現諸多理論問題的根本原因。在下一節中，我就來進一步闡明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论問題與其發生原因。

二 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论問題

“新經濟社會學哪有什麼理論問題呢？”我相信有不少人在讀到這個標題的時候，腦子裡會閃過這個念頭。畢竟，對於把大部分精力貢獻於經驗研究上的人來說，“新經濟社會學理論”所代表的意義不過是一群有潛力的、潛在可應於經驗問題上的諸研究取徑的集合而已。而由於對於一種“研究取徑”來說，關鍵之處並不在於它在理論上是否恰當，而在於它是否能對經驗研究有所啟發；故，這就造成了對許多人來說，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到底是不是“正確”、是否在理論上有所侷限或存在著誤導，其實是個不怎麼值得質問或深思的問題。只要新經濟社會學理論所“啟發”出來的研究，繼續被學界承認與接受，其表面上的理論恰當性就能繼續理所當然的被接受。

可能有人會認為，上一段對於“新經濟社會學界缺乏理論反省努力”的批判，也許過於嚴苛了。自從 Mark Granovetter 提出“鑲嵌的問題”之後，不也一直有學者試著從各種理論角度切入



來重構“鑲嵌命題”，以試圖增進此一新經濟社會學核心概念的理論恰當性嗎？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正好是因為這些理論反省努力，都未曾碰觸到新經濟社會學界的集體習見（doxa）——也就是“社會秩序問題”；這才最清楚的展示出了這些“理論反省”，最後所達成的其實往往不過是將理論問題轉換了形式之後，又將其原封不動的保存下來。

更精確的說，如前所述，由於“社會秩序問題”指的是“經濟活動中的秩序是如何被‘社會’的因素所形塑並確保的？”的理論問題意識；故所謂新經濟社會學中的“理論反省”，其實可以看作是研究者企圖以與其他研究者不同的方式，來界定此問題意識中兩個主要概念的意涵；即，“經濟活動中的秩序”指的是什麼樣的秩序，而所謂“社會因素”指的又是哪些因素。舉例來說，從上面這個視角出發，可以認為新經濟社會學中的“社會網路”研究取徑，¹⁸將“社會秩序問題”所要討論的經濟秩序界定為“交易活動中的有序性與效率性”，而確保此種經濟秩序的“社會因素”，則是“人際關係網絡的聯結型態”。相對於此，組織社會學的制度研究取徑，則將“社會秩序問題”所要討論的經濟秩序，界定為“組織場域中的慣行與權力階序”，而確保此種經濟秩序的“社會因素”，則是“促進組織同型化的三種機制”或“正式制度與組織場中的文化對組織場域參與者的規制”。¹⁹

然而，上述這種“理論反省方法”卻具有一種根本上的限制：不管研究者試圖多麼恰當的界定“社會秩序問題”中的“經濟秩序”與“社會因素”概念，並據此生產出對先前理論的批判以及相應的理論修正；由此種“理論反省方法”所生產出來的“理論修正”，將始終無法對“社會秩序問題”的問題意識形式本身，提出有效的檢討與修正。而更進一步的說，“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所具有的根本問題就在於：此種問題意識把社會學家對



“經濟”問題的探問範圍，非反思的限縮在“社會因素”所能清楚解釋的範圍中。更清楚的說，這就是說在新經濟社會學沒有對“經濟”提出清楚的實質性定義的狀況下，新經濟社會學所研究的“經濟”、“經濟問題”以及“經濟秩序”，其實均是從研究者所考察的“社會因素”出發所界定出來的。但是，此種“由研究取徑出發來界定研究對象”的“對象概念化”方法，卻非反思的排除了一種理論可能性，即：“經濟問題”的內涵，其實可能並不是“社會因素”概念所能夠恰當的含納，解釋的。

我認為，若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對象概念化”視角出發，上一段最後所提出那種理論可能性將能得到支持——就是說，“經濟問題”的確不能化約為那些能夠僅從“社會因素”出發就能夠得到清楚解釋的“社會秩序問題”。的確，人類的生計往往必須在一個集體的、在社會整體層次上所形成的，一個可穩定再生產自身的總體經濟互動過程中來得到滿足；但總體經濟互動過程這種“社會秩序”，其實並不是新經濟社會學的研究對象。新經濟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其實是此種總體經濟互動樣態中可被特定“社會因素”所清楚解釋的特定部份。而更重要的是，就算是在研究局部特定的經濟互動樣態的時候，新經濟社會學所注重的亦是這些經濟互動樣態的“秩序”——也就是說，在一種或諸種“社會因素”的作用下，此種經濟活動的模式（patter）如何穩定的不斷再生產。然而，此種局部經濟互動樣態在什麼樣的條件下、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能夠促成參與此互動樣態的諸社會單位的生計需求持續滿足，此“實質經濟問題”從根本上說來卻不是新經濟社會學所關心的問題。

總言之，由於在“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的影響下，新經濟社會學用“經濟秩序問題”取代了“實質經濟問題”，用“可被特定社會因素清楚解釋的局部經濟互動樣態”取代了“總體經濟互動樣態”；這就造成了周全的考慮到眾多因素的新經濟社會



學，最後竟然弔詭的無法對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提出解答。而如前所述，這種“社會秩序問題”的問題意識，甚至還會進一步阻礙新經濟社會學中的理論反省，使其終究無法修正此種“忽視實質經濟問題”的“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問題”。這最終造成了，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論反省，其實只促成了“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問題”不斷轉換形式並存續下來，持續影響著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论構成。

在新經濟社會學漫長的理論反省過程中，我認為，只有一篇文章可以說是確實觸及了，這個深埋在新經濟社會學的集體習見中的“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問題”。儘管該篇文章並沒有將其所辨明的理論問題歸結或引申為“忽視實質經濟問題”，但在後述的討論中我將逐步闡明，該篇文章所指明的理論問題，其實可以看作是“忽視實質經濟問題”理論問題的特殊表現形式。這篇文章就是Greta R. Krippner在2001年所發表的〈難解的市場：鑲嵌性與經濟社會學典範〉（*The Elusive Market: Embeddedness and the Paradigm of Economic Sociology*）。在這篇文章中Krippner指出，新經濟社會學的“鑲嵌命題”其實並未有效的概念化“市場”：宣稱“市場總是鑲嵌在社會之中”的“鑲嵌命題”，最終卻弔詭的造成新經濟社會學者將“市場”看成是一種“非社會的市場構造”（*asocial market construct*），並將“市場”排除於經濟社會學的研究領域之外。²⁰

Krippner所批判的此種“躲避市場”的理論建構現象，最清楚的表現在“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的理論偏向上。我用“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一詞來統稱幾種受到Krippner所批判的，由新經濟社會學者所提出的類“市場”概念——具體而言，主要是Brian Uzzi提出的“常規交易關係”（*arm-length tie*）概念，²¹以及Fred Block提出的“市場性”（*marketness*）概念。²²相對於以往所提出的“鑲嵌性”命題，大多試圖否認“自私自利”與“價格鬥



爭”的經濟互動方式存在於現實經濟當中，這些“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則是隱約承認了，“市場化”的互動方式其實無可避免的存在於現代經濟活動中。而儘管從表面上來看，這些新提出的“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似乎可以幫助研究者更有意識的去考察過去遭受忽視的諸“市場”現象；然而，Krippner所發現的卻正好是相反的狀況：儘管“市場”現象在新的理論反省中獲得了“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的概念承認，但是諸“市場”現象在現實經濟中的存在與作用，卻又立刻被否認、“例外化”與避而不談。換言之，“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的真正效果不過就是創造出了一個“剩餘範疇”，使得研究者可以藉由承認“市場範疇”的邊緣性存在，來繼續躲避對“市場”現象進行切實的分析。

爲什麼新經濟社會學諸理論會不斷嘗試“躲避”對市場現象進行切實的分析呢？Krippner認爲其原因是因爲，作爲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奠基人的Granovetter，並沒有徹底的批判美國社會學中的Talcott Parsons理論傳統，並與其斷裂。這造成了Granovetter在提出“鑲嵌命題”時，非批判性的繼承了Parsons在行動系統理論中，對經濟次系統和其他社會體系次系統所提出的分析上的區隔，並進一步將此分析上的區隔轉化爲實質性的區隔。²³更清楚的說，原本在Parsons的“分析實在論”立場下，至少從理論上說來，對經濟活動的分析可以從經濟次系統著手，也可以從其他社會體系次系統著手。但在Granovetter引用了Polanyi的“鑲嵌概念”來對Parsons的理論立場進行無意識的繼承與轉化之後，由於“經濟”次系統被概念化成“總是鑲嵌在社會之中”，故對經濟次系統的分析，就變得只能從經濟次系統之外的其他社會體系次系統出發來進行。而從這種角度來看，舉例來說，Granovetter自身所提倡的經濟社會學“網絡取徑”，就能看成是一種只從位於經濟次系統外的“人際關係網絡”社會因素出發，來研究經濟活



動的理論主張。同理，其他從各式“社會因素”出發來研究經濟的新經濟社會學研究取徑，也同樣可以看作是，主張只由經濟次系統之外的其他社會體系次系統出發來進行經濟研究。綜上所述，據此，Krippner認定新經濟社會學諸理論之所以會不斷嘗試“躲避市場”，是因為作為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基礎的“鑲嵌命題”，就已經將“經濟”次系統或“市場”排除在其考察範圍之外了。進一步，這就造成了諸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在沒有發展出有效的“市場”概念化的狀況下，只好不斷的逃避對“市場”進行切實的分析。

儘管上述Krippner將“躲避市場”理論問題的發生原因，具體的歸因到“Parsons理論傳統之不當影響”上的看法是否恰當，也許還有進一步商榷的空間；²⁴但Krippner對“躲避市場”理論問題發生邏輯的一般性分析，卻不該被簡單的忽略。若我們從上一節關於“理論問題意識”的討論出發，來省視Krippner所闡明的“躲避市場”問題，將能夠發現：“鑲嵌命題”這種造成“躲避市場”問題的理論建構偏向，其實清楚的反映出了“社會秩序問題”的理論問題意識。首先，“鑲嵌命題”的理論建構偏向，事實就如同“社會秩序問題”的問題意識一樣，都把“經濟”視為是一種不具有內在秩序性，因此，需要由外在於“經濟”的特定“社會因素”直接賦予其互動秩序的互動範疇。其次，更可進一步認為“鑲嵌命題”和“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之間，的確具有某種理論上的衍生關係：正是因為“社會秩序問題”的問題意識，促使研究者從其所考察的“社會因素”出發，來界定“經濟”、“經濟問題”以及“經濟秩序”等研究對象；才形塑出了“只從經濟次系統之外的其他社會體系次系統出發來進行經濟活動考察”的“躲避市場”理論建構偏向。故總言之，我認為，與其說要將“躲避市場”問題看作是由某個研究者、某群研究者或某類研究取徑所製造出來、並進一步傳播整個到新經濟社會學



研究社群中的理論問題，不如說“躲避市場”問題不過是新經濟社會學者所集體持有的“社會秩序問題”理論問題意識，所造成的其中一種理論問題。

整理本節中的討論，則可以將新經濟社會學因為把“社會秩序問題”問題當作核心問題意識，所造成的理論問題，重新歸結如下：在“社會秩序問題”的問題意識指導下，新經濟社會學諸理論將其研究對象從“經濟”本身，隱然的替換為“可被特定社會因素解釋的局部經濟互動樣態”；然而，此種考察“經濟”的視角事實上卻無法恰當的含納並解釋“經濟”問題的內涵。不只“實質經濟問題”——也就是“人們生計需求的滿足，究竟是透過什麼樣的經濟互動過程來持續確保”的問題，無法被專注於考察“經濟活動模式的不斷再生產”的“社會秩序問題”所解答；就連某些無法難以被新經濟社會學所專注考察的“社會因素”所解釋的經濟活動樣態——如“市場”，也會被排除於新經濟社會學理論的理論建構範圍之外。故在這種狀況下，可以認定，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的理論綱領，事實上難以作為一種具持續發展性的理論綱領，來指導社會學對“經濟”的研究。

在指認出了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與其背後的“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的不恰當性之後，下一個需要探討的問題自然就會是：要如何才能提出一個更恰當的社會學式的經濟研究取徑？從前述討論來看，本文對此問題提出的回答應當很清楚：我認為，只要恰當的運用與推演“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對象概念化與理論問題意識，應當就能建構出一個更為恰當、且能實際指導經濟研究的社會學式的經濟研究取徑。更具體的說，這種經濟研究取徑將不會從特定的行為傾向出發，也不會從特定的“社會因素”出發，而是會從集體的、在社會整體層次上所形成的，可穩定再生產自身的總體經濟互動過程——也就是從“整合形式”出發，來進行對經濟的考察。既然如此，那麼在考察現代經濟



時，我們所需解答的問題就會變成是：在現代經濟中具有支配性的“整合形式”是哪一種？而這種“整合形式”又是如何運作，以持續的滿足人們的生計所需？Karl Polanyi自己對這個“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的回答，乍看之下是有些令人詫異的：Polanyi認為，現代社會中的支配性整合形式是所謂的“交換整合形式”；而“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供—需—價格機制”，²⁵則是此種整合形式中用來調節社會中的經濟活動，使人們的生計所需能夠持續的獲得滿足的核心機制。²⁶

由於Polanyi上述的理論主張，對社會學研究者來說可能是難解且令人困惑的——尤其是這種理論主張如何可能是“社會學式”的；故，在本文後續討論中，我將把主要篇幅放在釐清這種理論主張的概要意涵，以及，要如何理解且定位此種理論主張的“社會學”性質上。

三 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對此問題的回答

如前所述，雖然實質經濟研究取徑這種可以稱作“從市場出發”的理論主張，從社會學的傳統進路看來有些怪異，但我認為，若我們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對象概念化與問題意識出發，仔細的檢視一下“現代社會中的人們究竟是如何取得其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那麼我們將會發現，諸“市場”現象其實不只不應該像在新經濟社會學中一樣，被排除在考察範圍之外，反而應該成為我們在考察現代經濟活動時的理論起點。

相較於傳統社會中，社會中的大多數人口都主要透過“自行生產”來取得滿足需求的物質與非物質手段，現代社會中人們取得滿足需求的物質與非物質手段的方式的最大特徵就是：一般



人所需要的各種物質與非物質手段，大多都不是自己生產的；而是在向他人付出貨幣後，才購買取得的。故從整體社會的角度來看，這就意味著，若要確保現代社會中的人們能夠持續滿足其生計需求，就必須存在著一種總體經濟互動樣態和與其相應的調節機制，其能夠確保整體社會層次上對物質與非物質的手段之供給量，能夠持續的動態趨近於整體社會上的需求量。當然，要確保每個人都能滿足其生計需求，只保證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供—需動態趨近”是不夠的；但是，若連這點都不能確保的話，那麼要實際滿足每個人的生計需求，不啻是緣木求魚。故總結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在現代社會中，所謂“實質經濟問題”的首要而基本的表現形式即為“供需數量調節問題”。

如同上一段討論所示，如果說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化下，現代社會中的“供需數量調節問題”總是透過一種總體經濟互動樣態，和與其相應的調節機制——在下述討論中，我把“總體經濟互動樣態”，和與其相應的“調節機制”合稱為“經濟活動組織方案”——的良好運作，來加以解決的話；那麼，接下來需要解釋的問題自然就會是：這種能夠解決“供需數量調節問題”的經濟活動組織方案究竟是什麼呢？儘管從上一節最後的討論中，我們已經能夠發現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對上述問題的解答是“交換整合形式”中的“價格自決市場”和“供需價格機制”，但我並沒有實際說明這個解答的合理性。我認為，這個解答的合理性要回過頭來，從現代社會中“供需數量調節問題”的生成原因入手才能探尋得到。

由於在現代社會中，各經濟單位對物質與非物質手段的生產與消費決策，都是由各個經濟單位所自行決定的；在消費者彼此間、生產者彼此間、以及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都不存在著關於生產與消費決策的實質協調活動。故，在這種狀況下，各經濟單位所自行決定出的生產與消費決策，基本上不可能使得整體社會



層次上對特定物質與非物質的手段的供給量，恰好等於整體社會層次上之需求量。換一種說法來說，這就是說正是因為現代社會的經濟生活組織方式中，存在著“個別社會單位自行決定其生產與消費決策”的“無政府主義”特徵，²⁷才造成了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供需數量調節問題”的發生。故從上述討論出發，我們將能進一步斷定，若一種經濟活動組織方案要在現代社會的社會情境下解決“供需數量調節問題”的話，則此種經濟活動組織方案必須滿足兩項“經濟組織條件”：首先，這種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必須要以一種能夠促使“供需動態趨近”的方式，來影響諸經濟單位的生產與消費決策——這就是說，在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供給量過少時，促使生產單位增加其供給量，或促使需求單位減低其需求量；相反地，當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供給量過多時，則能促使生產單位減少供給量而需求單位增加需求量。其次，這種“經濟活動組織方案”，還必須能要影響到足夠規模的經濟活動單位才行。如果其能調動的經濟單位過少，又或是其所調動的經濟單位的總生產／消費規模過小，則此種“經濟活動組織方案”將無法有效的促使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供需動態趨近。

承上所述，若從上一段所闡明的兩種“經濟組織條件”出發，來檢視曾在人類歷史中出現過的諸種經濟活動組織方案——也就是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所稱的“整合形式”——的話，則可以發現，只有“交換整合形式”這種經濟活動組織方案，可以在現代社會的社會環境下滿足上述兩種“經濟組織條件”。首先，“互惠整合形式”無法滿足上述兩項“經濟組織條件”。因為在現代社會中，沒有一種親屬、鄰里或社群關係可以涵蓋到足夠規模的經濟單位，也沒有一種人際關係可以促使所有“嵌入”這種人際關係的社會單位，都以一種能夠造成“供需動態趨近”的方式來進行生產與消費決策。同樣的，“再分配整合形式”也無法滿足上列兩項“經濟組織條件”。這是因為，雖然從理論上說來，現代



社會中的中央化權力能夠調動足夠規模的社會單位，以一種能夠造成“供需動態趨近”的方式來進行生產與消費決策（如中央計畫經濟）；但是，除了少數案例以外，卻幾乎沒有現代政府直接而廣泛的參與了各類商品的供給量與需求量的調整活動。

最後，只有“交換整合形式”可以同時符合上述兩項“經濟組織條件”。首先，現代社會具備著能夠讓“交換整合形式”總體經濟互動樣態有效運作的制度條件。這些條件是：人們對物質與非物質手段的需求主要必須透過貨幣—商品交易活動（也就是一般所稱的購買與販賣活動）來得到滿足、貨幣是準稀缺的且只能透過市場交易得到，²⁸ 以及，交易是公開的，同種類的交易活動與交易對手的資訊，能夠被匯集並被參與交易的交易對手所參照。²⁹ 而更清楚的說，所謂現代社會具備上述制度條件的理論意義，其實就是：“交換整合形式”能夠符合前面舉出的第二項“經濟組織條件”。在這些制度條件的支持下，“交換整合形式”將成為社會中的支配性總體經濟互動樣態，其能夠調動足夠規模的社會單位，使得經濟單位的生產與消費決策主要受到“交換整合形式”的調節；人們對物質與非物質手段的需求，將主要透過在價格自決市場中進行交易來滿足。

其次，“交換整合形式”調節諸經濟單位間的交易—經濟活動、並解決“供需數量調節問題”的方式，則是透過經濟單位在價格自決市場中進行自由交易，所形塑出的“供需價格連動”經濟運作樣態來達成。所謂“供需價格連動”經濟運作樣態，指的是在價格自決市場中，若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總供給量與總需求量有所差異，則商品的價格會因為供需數量差異的存在而產生浮動調整。更清楚的說，若特定商品供過於求，則供給單位傾向讓價格下跌。而價格下跌將進一步促成供給單位傾向減少供給、需求單位傾向增加需求；這將使得供給量與需求量傾向於漸趨平衡。相反的，若特定商品供不應求，則供給單位傾向讓價格上漲。價



格上漲將進一步造成供給單位傾向增加供給、需求單位傾向減少需求，供給量與需求量亦將漸趨平衡。故總結上述討論，不管是供過於求還是供不應求，諸經濟單位受到價格浮動之影響而改變生產與消費決策的方式，將促使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供需差異得到削減，最終達成“供需動態趨近”的效果。

總結上述討論，儘管我無法在此處有限的篇幅中，詳細闡明“交換整合形式”是如何解決現代社會中的供需數量調節問題的；但至少，我認為透過上述討論，我已經展示出了在人類歷史中曾出現過的三種經濟活動組織方案中，“交換整合形式”是最能夠解決“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的經濟活動組織方案。總結來說，“交換整合形式”最能夠解決現代經濟問題，並不是因為“交換整合形式”比其他兩種整合形式還要“優越”、“有效率”或“符合人類本性”；而單純是因為在現代社會的制度條件下，“交換整合形式”能夠比其他兩種整合形式更有效的運作，實際的促進整體社會層次上物質與非物質手段的“供需動態趨近”。

在簡單說明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對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的回答之後，我接下來要說明的問題是：此回答在什麼意義上可以說是“社會學”的？的確，“交換整合形式”所闡明的經濟活動調節機制，與經濟學家所認定的“價格機制”或“市場機制”的調節機制運作方式，事實上沒有太大的差別。從另一方面來說，此種對現代社會“實質經濟問題”問題解決機制的概要闡釋，也沒有清楚的用到社會學所熟悉的諸種“社會因素”。故在這種狀況下，如何能夠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稱作是一種“社會學式”的經濟研究取徑呢？儘管上述質疑看起來順理成章、又難以辯駁；但是，若我們從前述對“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問題”的檢討來看，則會發現：上述質疑與其說是指明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問題，不如說是反映出了新經濟社會學自身的理論問題。



在上述討論中可以發現，現代社會是藉由“交換整合形式”的總體經濟互動樣態中，“價格自決市場”與“供需價格連動”等“市場性”機制的運作，來解決實質經濟問題的。而此種理論關係將進一步造成，若經濟社會學躲避考察“市場”，則其也將一併逃避對“價格自決市場”與“供需價格連動”調節機制以及對“交換整合形式”自身的考察，最後，造成其無法有效的解釋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解決方案。換言之，這就是說雖然在上一節的最後，在對“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問題”的最後歸結中，我把Krippner的論文所指出的“躲避市場”理論問題，和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視角出發所能發現的“忽視實質經濟問題”理論問題，分別被視為兩種不同的“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問題”；但事實上，在考察現代經濟時，這兩個理論問題卻將恰巧表現為同一個理論問題：“忽視實質經濟問題”的理論問題將更具體的表現為“躲避市場”問題。

更清楚的說，浮動價格、逐利互動、供需價格連動、供需動態趨近……等“市場”現象與機制，都是現實存在於現代社會中的經濟現象與機制；甚至，就如本節中所論證的，這些現象與機制更可以說是在解釋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解決方式時，所不可獲缺的現象與機制。故，一個恰當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應當是要在承認此類“市場”現象與機制的存在與重要性的前提下，再來進一步探問，要如何用“社會學式”的思考方式來把握與研究這些“市場”現象與機制才對。而對於“市場”現象與機制，實質經濟研究取徑雖然沒有採取傳統的“社會因素”視角來進行研究；但其從現代社會對經濟互動的制度性規定、現代社會中“實質經濟問題”的特性……等制度與社會條件的問題出發，來切入考察諸“市場”現象的作法，事實上也一樣是種社會學式考察方法。並不會有“不社會學”的問題。



相較於此，從“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出發、並由習見的諸“社會因素”切入，來探問市場現象與機制的新經濟社會學，則會因為習見的“社會因素”並無法有效的把握與處理諸“市場”現象與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反而將促使研究者把諸“市場”元素和“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隱然的排除於社會學考察範圍外。故總結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確認事實上，相較於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切實的對現代經濟進行制度分析，那種把現實中存在且重要的“市場”元素和“實質經濟問題”排除在社會學對“經濟”的考察範圍之外，並進而使其成為社會學所無法解釋的現象的“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本身才是一種不夠社會學的問題意識。總結上述討論，我認為，若我們想要進一步推進社會學對“經濟”的考察的話，則我們必須與新經濟社會學背後的“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進行批判性的斷裂；並且，更進一步的以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為基礎，設想出一個能夠實際指導“後一新經濟社會學”經濟研究的社會學式研究取徑。而在本文的最後一節中，我將對這種理論方案作一些探索性與原則性的考察。

四 後一新經濟社會學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

“社會秩序問題”的問題意識，曾經給予許多社會學家一個研究“經濟”問題的清楚方向。在此種問題意識的指導下，就算是不對產品特性、市場結構、又或是價格與供需變動間的連動關係……等複雜的“經濟”與“市場”問題進行考察，社會學家也可以只從其熟悉的“社會因素”入手來進行經濟研究。雖然這種問題意識曾經促使社會學家產出許多具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但在經過前述討論後，現在我們已經瞭解，這種經濟研究方法其實



是一種片面的、具有可觀的限制與缺陷的研究方法。故，若我們想要進一步發展社會學對“經濟”——尤其是現代經濟——的研究的話，我們就必須超越“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的非反思限制；並且，在保留“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的研究成果的條件下，發展出另一種社會學式的經濟研究取徑。

我認爲，若想要建立此種“後一新經濟社會學”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最重要的理論出發點就是要承認：即便經濟活動從本質上說來也是一種“社會活動”，但在現代社會中，與經濟活動有關的社會關係、制度與其運作方式，卻依然與“非經濟的其他社會活動”有不同。這邊要特別注意到的是，承認“經濟”有其獨特的進行方式與社會關係，與認定經濟能夠“自律”運作——就“自律”一詞在社會學界中的一般意涵而論——事實上——一點關係也沒有。首先，經濟的運作始終需要“社會的”制度與互動規則來支持，從這點而論，經濟的確不可能是“自律”的，其始終“鑲嵌”在“社會”之中。其次，經濟活動作爲一種“社會”所構成的“社會的”活動，自然也和其他社會活動領域一樣，會受到各種“社會因素”所影響——這也是我之所認爲，新經濟社會學的考察以及“社會秩序問題”的問題意識並非毫無建樹，而需要批判性的保留其研究成果的主要原因。新經濟社會學的諸種考察的確指出了過去被忽視的，“經濟”活動領域與其他社會活動領域都一樣具有的“社會性”：經濟活動與其他社會活動一樣，會受社會網路中的資訊、資源與信任所影響；經濟活動中有著認知與象徵因素的運作；同樣，經濟活動也和其他制度化的社會活動一樣，需要“社會的”制度所支持……等。

而儘管經濟活動確實是一種“社會活動”，也有著與其他社會活動類似的“社會性”，但這不表示經濟活動就和其他社會活動完全一樣。更清楚的說，正是因爲經濟活動跟其他社會活動一樣，是由特定制度條件與互動規則所形塑的產物，這才造成了在



現代社會特殊的制度條件下，經濟活動最終被形塑為一種相較於其他社會互動，具有不同的規則與不同的互動方式的獨特的“經濟活動”。換言之，這就是說在現代社會中經濟的獨特性，正好是“社會的”構成的結果。因此，在現代社會中，“經濟”除了有著和其他社會活動相同的“共同性質”之外，也同時有著源自於其特殊性質的“特殊經濟問題”。舉例來說，在供給單位之間、需求單位之間、以及供給與需求單位之間，要如何相互協調，才能使得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供給與需求能夠動態的趨近？在不同的市場結構中，供給、需求與價格各自有什麼樣的變動傾向？商品的不同（自然、技術、或社會）特性，是否會促成對應的商品市場具有不同的運作樣態？我認為，這種“經濟”的特殊性問題，就是接下來若想要推進一步推展社會學式的經濟研究取徑，所需要關注的主要課題。

而為了有效要研究“經濟”的特殊性問題，我認為，在發展“後一新經濟社會學”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時的首要工作，就是要先提出一個，可以有效把握現代社會中的“經濟特殊性”的概念化框架。而在下述討論中，我將透過進一步推衍並應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來試圖描繪出這樣一種概念化框架的大致輪廓。我認為，這種概念框架可以分成幾個重要的部份：首先是對現代經濟互動本身的概念化，其次是“經濟運作層次”的概念，最後則是一個關於如何分析現代經濟活動的研究取徑分類。以下，我就簡單的討論一下上述幾項概念化框架。

首先，在現代社會中，經濟活動最主要是以“貨幣—商品交易”的形式來進行的。也就是說，交易的雙方中一方付出貨幣（或信用），而另一方則給付商品（即物品或勞務）。此處要注意的是，只要一種活動或社會關係最終促成了“貨幣與商品的交換”，那麼，不論此種貨幣與商品的交換是透過什麼樣的社會關係、在什麼樣的交易條件、與什麼樣的時空範疇下達成，這種活



動都應該被看作是一種“貨幣—商品交易”或“交易”。在這種概念化下，不管是現貨交易、長期契約，甚至是勞僱關係，都是一種“交易”，具有“交易”在這種經濟制度下所具有的特殊性質——更具體的說，這種特殊性質指的是：由於在現代經濟中，貨幣具有準稀缺性，故社會單位在進行“貨幣—商品交易”時，其將會考量價格的高低來進行交易價量決策，以節約稀缺的貨幣或獲取稀缺的貨幣收入。而若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切入，來詮釋此種“貨幣—商品交易”的特殊性質，也可以將此性質看作是：價格將是一種內生於現代交易活動中的，一種普遍而不可獲缺的調節機制。

其次，我認為在研究交易活動和交易關係（以進行交易活動為主要內容的社會關係）的時候，首先必須要區分出“整體社會層次和長時段”和“具體交易層次和短時段”兩種經濟運作層次的差別。在研究“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時，我們所關心的經濟現象是那些在較長的時段上、在諸經濟單位間的經濟運作中，所表現出來的經濟互動樣態與成效。而由於現代社會中“供需動態趨近”經濟運作成效的發生，顯然必須牽涉到許多經濟單位的相互調節，以及一定的運作時間；故所謂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即是一種只有透過對“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進行考察，才能得到有效解釋的經濟運作成效。

在“整體社會層次和長時段”這種經濟運作層次上，由於缺乏一種社會關係能夠有效協調所有參與交易的社會單位的生產與消費的價量決策；因此，只有與社會單位的價量決策直接相關的價格的資訊，能夠“調節”所有社會單位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生產與消費的價量決策。³⁰ 故用另一個方式來說，這就是說，若想要解釋現代社會如何解決實質經濟問題，“價格”將是一個合理的考察出發點。後續研究應該要更細緻的說明，價



格的浮動趨勢究竟是如何形塑出經濟單位對應的交易決策調整，最後促使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總供給和總需求彼此動態趨近。更進一步，我們更必須說明，要讓“價格浮動趨勢”正確的出現，需要具備什麼樣的社會關係條件。對這些問題的說明，就等於是建構一個“實質經濟研究”式的“市場模型”。

相對於此，在研究“具體交易層次和短時段”時，我們所關心的經濟現象則是在少數社會單位間的經濟運作中，所表現出來的經濟互動樣態與成效。由於在這種小規模的經濟運作中，社會單位間有可能透過具體溝通與磋商，來對除了交易價量決策之外的其他交易活動面向——舉例來說，品質、供貨速度、付款條件等——直接進行共同調節。並且，亦有許多非價格的因素（如社會學家所強調的諸“社會因素”）能夠影響前述調節活動；故研究者在研究“具體交易層次和短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時，必須以案例自身的特性為準，去找尋那些能形塑該種經濟活動的主要調節因素。另外，由於從理論上來說，各種因素都可能影響“具體交易層次與短時段”內的經濟運作；故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節約貨幣”（也就一般所說的“逐利”）行為傾向，也就因此和其他“社會因素”一樣，可能是此經濟運作層次中的一種有效的影響與調節機制。

最後要討論的則是一組在進行經濟研究時，研究者所可能採用的不同分析視角。我認為，研究者主要可以運用三類分析視角來切入分析經濟活動。³¹ 首先，第一類分析視角是最基本的分析視角，即“社會發生”。經濟活動的社會發生分析視角所關心的是：特定的經濟互動樣態，是如何被特定的社會互動規定、正式制度、技術與社會狀況、或規範與價值觀給規定與形塑出來的。用另一種方式來說，這就是說此種分析視角的重點是要闡明，經濟活動“被社會建構”的社會性。故更具體來說，此種分析視角將專注研究兩類研究問題：首先，第一類研究問題是個歷史性的



研究問題，其將從一個關於“現代經濟的特性”的確切概念化出發，來企圖闡明具有如此特性的現代經濟，是在什麼樣的社會歷史過程中被形塑出來的。可以認為，韋伯的《一般經濟史》即是一部試圖回答此類研究問題的著作。³² 其次，此種分析視角的第二類研究問題，則是研究經濟活動與其他社會活動所共有的“社會性”。如同上述討論所示，這就是說，此類研究將致力於研究經濟運作自身以外的“其他社會因素”——如人際關係、文化、以及正式制度……等是如何影響或形塑經濟活動的。新經濟社會學的許多研究都可以看作是對此研究問題的探究。

第二種分析視角則是“運作樣態與成效”的分析視角，此種分析視角關心的是，特定的經濟互動樣態究竟是如何運作的；進一步，其又達成了什麼樣的經濟運作成效？相較“社會發生”的分析視角，在“運作樣態與成效”的分析視角中，經濟活動的“社會建構”與“社會性”並沒有理論上的優先性；只要有助於闡明“運作樣態與成效”問題，不管是諸“社會因素”還是經濟運作自身的特殊性，都應該納入研究與解釋的範圍中。而由於如同本節先前討論所述，可以將現代社會中的總體經濟運作區分為“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和“具體運作層次與段時段”兩種經濟運作層次；因此，從此種分析視角出發來進行的研究問題，亦可以分為兩類，即：考察“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經濟運作樣態與成效，或是考察“具體運作層次與段時段”上的經濟運作樣態與成效。

雖然這兩類研究問題應當同等重要，但就像前面曾經提過的，由於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是一種必須透過對“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進行考察才能釐清的問題；故我認為，“後一新經濟社會學”的社會學式經濟理論，應該要先致力於發展出一個比現有的主流經濟學更為具體而精確的模型，來解釋現代社會的總體經濟互動樣態與其成效。究竟在沒有具體社會接觸的供給與需求單位間，是如何彼此影響、並相



互協調的；其呈現出來的總體經濟互動樣態又是如何？究竟是價格，還是其他的調節機制，才是造成“供需動態趨近”的主要調節機制？而又是什麼樣的社會條件組合下，“供需動態趨近”經濟運作成效是大致可能的？而在不同的社會條件組合下，“供需動態趨近”的精確度與速度又各自是如何？我認爲，上述這些我簡單列出的“運作樣態與成效”問題，可以說就是此種社會學式經濟理論首要必須解決的核心理論問題。

最後，第三種分析視角則是“治理”的分析視角。這種分析視角關心的是，特定的互動規定、正式制度、以及技術或社會條件，是如何形塑出（與某種基準的經濟互動樣態相較之下）具有較優良成效而可欲的特定經濟互動樣態。這種分析視角雖然與“社會發生”分析視角有點類似，但卻很容易將對現代經濟的分析，非反思的限定在特定的（即其認定爲較優良的）經濟互動樣態中，而忽略了其他在現實中亦有所作用的經濟互動樣態（即，那些由該分析視角看來，經濟運作成效沒有那麼優良的經濟互動樣態）。故換個方式來說，可以認爲此種具有明顯的價值判斷色彩與社會改良關懷的分析視角，將很容易造成“躲避”特定經濟互動樣態的理論問題。我認爲，新經濟社會學中的“躲避市場”問題之所以會出現，除了因爲新經濟社會學受到了“社會秩序問題”的問題意識影響之外，“治理”的分析關懷其實也扮演了某種重要的角色。舉例而言，那些主張“社會網絡”治理模式一般說來比“市場”或“階序”治理模型還要有效率的“社會網路”取徑研究³³，即會因爲認定“交換整合形式”與“市場”的治理模式不比“社會網路”優越，而忽略了對在現代經濟中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交換整合形式”與諸“市場”現象進行研究。故總言之，我認爲比起“治理”的分析視角，社會學式的經濟研究取徑更應該優先從“社會發生”與“經濟互動樣態與成效”的分析視角入手來進行經濟研究。



總結來說，雖然我在此處並無法具體的闡明，以本節前述的經濟概念化框架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後一新經濟社會學”的社會學式研究取徑，究竟能夠如何具體的推進社會學式的經濟研究；但我認為，根據上述討論，至少可以認定此種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相較於當前主流的經濟研究取徑，將具有下述優點：首先，此種經濟研究取徑恰當的安排了“社會”與“經濟”之間的關係。“經濟”是“社會”所構成的，具有與其他社會互動相同的“社會性”；然而正也因為“經濟”是“社會”所構成的，故“經濟”才具有其不同於其他社會互動的獨特性。其次，這種研究取徑能夠辨明現代社會中“實質經濟問題”的特殊性質，並據此區分出“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和“具體運作層次與短時段”的不同經濟運作層次。並且，更進一步指明現代社會中的“實質經濟問題”，應該主要由對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經濟運作樣態的考察來加以闡明。

最後，我還認為這種研究取徑將能夠比當前主要的經濟研究取徑，更恰當的對現代經濟進行“社會發生”與“運作樣態與成效”分析。在本節後述的討論中，我將簡單的從研究取徑間的進路比較（而非實際的理論命題比較）來闡明為何如此。首先，從“社會發生”的分析視角出發，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是：現代經濟領域是如何從“社會”（更精確的說，應該是從“其他社會關係”）中分化出來，並成為具有其獨特運作邏輯的互動領域的？在當前主流的經濟研究取徑中，新經濟社會學因為受到“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與“躲避市場”理論傾向的影響，故對這個“經濟獨特性的社會發生”問題缺乏討論；相較於此，新古典經濟學則是因為傾向將現代經濟看成是一種“自然的”、只要去除了對人類逐利本性的人為束縛後就自然會成立的經濟運作樣態，故也對此問題缺乏討論。³⁴ 相較於此兩種經濟研究取徑，後一新經濟社會學



的經濟研究取徑，則因為能夠正視“經濟活動的獨特性”，並從正式制度與互動規則出發來進行對現代經濟獨特性的考察，故單就研究進路而論，其應該能夠更有效的釐清“經濟獨特性的社會發生”問題。

其次，對“運作樣態與成效”的分析視角來說，關鍵的研究課題當然是：現代社會總體經濟運作方式的運作樣態與成效為何？在當前兩種主流的經濟研究取徑中，新經濟社會學同樣因為受到“社會秩序問題”問題意識與“躲避市場”理論傾向的影響，而缺乏對此問題的討論；其次，新古典經濟學對此問題所提出的解釋則是一種簡化而誇大的形式化斷言。其斷言只要人們按照“節約貨幣”的行為傾向來自由的安排其交易活動，則不論其他特定的社會條件為何，在“市場機制”（如前文所提到的供需價格連動機制）的運作下，市場上的供給量總能夠有效的趨近於需求量；³⁵ 甚至，還能夠達成一併達成其他許多經濟成效，如國民所得的持續增長或科技的持續進步。很顯然的，新古典經濟學這種對經濟“運作樣態與成效”的說明並不令人滿意，前者空洞而後者抽象誇張。相較之下，後一新經濟社會學的經濟研究取徑，則是在承認社會現實中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市場機制”——或者更精確的說，由“供需價格連動”經濟運作樣態所促成的“供需動態趨近”經濟運作成效——的前提下，試圖切實的闡明諸經濟單位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互動調節過程；並且，一併闡明使得“供需價格連動”經濟運作樣態與“供需動態趨近”經濟運作成效成為可能的社會條件，以及其經濟運作成效所可能實現的確切程度。故總結來說，我認為，透過上述討論將能夠初步的確認，這種在本節中所初步勾勒出的“後一新經濟社會學”經濟研究取徑，應該可以比當前主流的經濟研究取徑，更恰當的分析現代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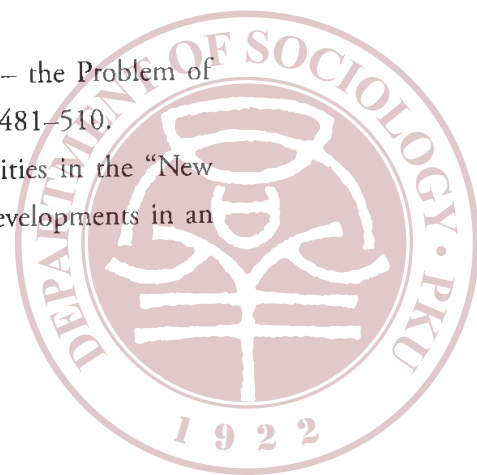


五 結論

本文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對象概念化與理論問題意識出發，來對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论問題提出了一種特殊的檢討與反省。透過本文的討論，我們可以認定，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新經濟社會學中所潛藏的“社會秩序問題”理論問題意識，已經完成了其歷史性的使命。這種問題意識曾經作為帶領著社會學家突破研究停滯局面的啟發者與引路人，帶領著社會學家去探索現代經濟活動與其他社會互動所共同具有的“社會性”；但如今，這種問題意識卻更多的成為了，阻礙社會學家進一步探索現代經濟活動所具有的、與其他社會互動不同的獨特運作邏輯的非反思障礙。而儘管在這篇文章中，我無法具體建構出一個同時能夠關注現代經濟互動的“社會—共同性”與“獨特性”的經濟研究取徑，其內容應該為何；但至少在本文的後半部，我試圖辨明此種經濟研究取徑在解釋現代經濟時，所必須闡明的“現代經濟的實質經濟問題”的性質，以及，該種經濟研究取徑為了恰當的研究現代經濟，所需要的概念化架構大致為何。總結來說，比起提出答案，本文所完成的更多的是對過去問題的清理。希望此種對過去問題的清理，可以促使社會學界對現代經濟的探索，更多的投注在更有發展性或啟發性的方向。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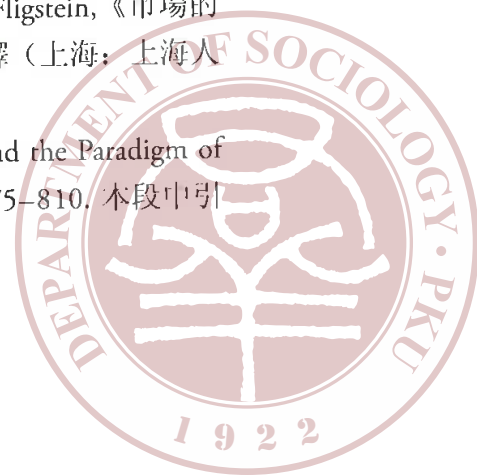
- 1 關於“鑲嵌命題”的理論問題，見吳鴻昌，〈新經濟社會學的知識計劃：鑲嵌命題的爭議及其反省(上)〉，《社會理論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2009)，97-145。
- 2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1985), 481-510.
- 3 Neil Fligstein, "Agreements, Disagreement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New Sociology of Markets," in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 developments in an*



- emerging field, ed. Mauro F. Guillé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 61–78; Viviana A. Zelizer, “Beyond the Polemics on the Market: Establishing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genda,” *Sociological Forum* 3 (1988), 614–634; Sharon Zukin and Paul DiMaggio, “Introduction.” in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eds. Sharon Zukin and Paul DiMaggio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36.
- 4 Wayne E. Baker,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 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1984), 775–811.
 - 5 Neil Fligstein, “Markets as politics: A political-cultural approach to market institu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1996), 656–673.
 - 6 Harrison C. White, “Where Do Markets Come Fro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1981), 517–547.
 - 7 Karl Polanyi,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ed. Dalton George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86), 139–174.
 - 8 Lionel Robbins,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2007), 15. 翻譯為作者自譯。
 - 9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249.
 - 10 從韋伯所提出的人類行動類型學的角度來說，經濟學所稱的“最適化手段—目的配對”行為，其實正是為韋伯所定義的“形式理性”行動類型。故從此觀點出發，經濟活動當然亦可以透過其他兩種行動類型，即具有“傳統”或“價值理性”傾向的行動來執行。
 - 11 Karl Polanyi,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ed. Dalton George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86), 145
 - 12 在本文的討論中，“整體”一詞並不是指涉“特定社會中的所有社會單位”，而是指屬於集體層次、在多個社會單位間發生的社會對象或現象。事實上，在本文中，通常“整體”一詞所指涉的對象或現象，都僅涵蓋了特定社會中的部份社會單位而已。然而從概念定義上來說，集體層次上的社會對象或現象，其實亦可能含納了特定社會中的所有社會單位；故在這種狀況下，我會用“全社會”一詞來特別指明此種完全含納的情況。其次，“總體”一詞在本文的討論中，指的則是一種在分析上具有多重面向的社會對象或現象。舉例來說，本文所謂“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指的是具有“物質運動”與“社會互動”等兩個分析面向的集體層次上的經濟互動形式。總言之，儘管“整體”與“總體”兩詞相當類似，但指涉意涵確有不同，值得注意。



- 13 關於本段中所提及的概念，相關討論可見Karl Polanyi,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ed. Dalton George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86), 139–174; Karl Polanyi, “On the Comparative Treatment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Antiquity with Illustrations from Athens, Mycenae, and Alalakh.” i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ed. Dalton George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86), 306–334。進一步的概念化與討論請參考吳駿盛，〈另一種“經濟”與“市場”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Karl Polanyi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學位論文，32–46。
- 14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Institutions as Social Constructions -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cta Sociologica* 35 (1992), 3–11.
- 15 Jen Beckert 指出，當人們在自己所熟悉的經濟環境中進行經濟活動時，較容易依循可行性與有效性均受過反覆驗證的既定常規(routine)來安排經濟活動；相對的，當經濟環境發生變化，所需解決的問題與過去明顯不同時，則較可能透過理性的籌劃來安排經濟活動。這種“依狀況而定”的行為傾向，即可以說是一種脈絡化，權變式的經濟行為傾向。請參考Jen Beckert, “Economic sociology and embeddedness: How shall we conceptualize economic ac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7 (2003), 769.
- 16 舉例來說，可見Fred Block, 《後工業機會：一個批判性的經濟社會學論述》，鄭陸霖與吳泉源譯（台北市：群學，2004），79–90。
- 17 舉例而言，這種定義經濟的方式見Neil J.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N.J.;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5), 3.
- 18 Wayne E. Baker,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 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1984), 775–811; Ronald S. Burt,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Institutions as Social Constructions —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cta Sociologica* 35 (1992), 3–11; Mark Granovetter, “The impact of social structure on economic outcom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 (2005), 33–50.
- 19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DiMaggio,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Neil Fligstein, 《市場的結構：21世紀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社會學》，甄志宏譯（上海：上海人民，2008）。
- 20 Greta R. Krippner, “The Elusive Market: Embeddedness and the Paradigm of Economic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30(6) (2001), 775–810。本段中引用的論點見778、785、792頁。



- 21 Brain Uzzi,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2(1) (1997), 35–67.
- 22 Fred Block, 《後工業機會：一個批判性的經濟社會學論述》，鄭陸霖與吳泉源譯（台北市：群學，2004）。
- 23 Greta R. Krippner, "The Elusive Market: Embeddedness and the Paradigm of Economic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30(6) (2001), 777.
- 24 湯志傑，〈新經濟社會學的歷史考察：以鑲嵌的問題史為主軸（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二十九期（2009），135–193。
- 25 價格自決市場 (price-making market) 指的是交易價格是由交易參與者所自由議定的市場。相對於價格自決市場的市場，則是固定價格市場 (fixed price market)。其次，“供—需—價格機制” (demand-supply-price mechanism) 即是一般所稱之“價格機制”，或後續討論中稱為“供需價格連動”的經濟運作樣態。
- 26 見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ch6。Polanyi的確對19世紀的“自律市場”採取批評的態度，但這並不等於Polanyi否認“交換整合形式”是現代社會中的支配性整合形式。我們必須區分清楚他對現代經濟現實的考察與判斷，以及他對此種經濟現實的評價與預測。根據Polanyi在〈*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一文中所提出的判斷標準，由於在現代經濟中，勞動力和土地基本上仍然作為一種可在價格自決市場中自由販賣的（虛構）商品；故，“交換整合形式”依然是現代社會中的支配性整合形式。對Polanyi研究者而言，我認為，有爭論與改正空間的論點並不是Polanyi對現代經濟性質的診斷，而是：是否以“交換整合形式”作為支配性整合形式的社會，一定會如19世紀的“自律市場”經濟一樣，發生社會混亂與崩潰。關於支配性整合形式的判斷標準，見Karl Polanyi,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ed. Dalton George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86), 155–156.
- 27 這個概念可以看作是對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中“生產的無政府主義”的概念的衍伸。
- 28 之所以貨幣是“準稀缺”而不是“稀缺”的，是因為對社會單位來說，“貨幣是否足夠”從根本上說來是無法確定的。更清楚的說，貨幣的準稀缺性是因為在價格自由浮動、交易自決進行的現代經濟中，社會單位從長期來說根本難以確定，在自身所能獲得的貨幣收入，以及用於購買“滿足需求的物質與非物質手段”所需的貨幣支出兩者之間，是否能夠大致相符；故，若我們從“手段(means)與目的(ends)相配對”的角度，來詮釋上述因為使用貨幣所造成的實質經濟不確定性，則可以將此



種不確定性詮釋為一種貨幣在現代經濟中所具有的特性，即：對於現代社會中的社會單位來說，“貨幣”作為一種獲取物質與非物質供給的普遍性手段，是一種具有“準稀缺性”(quasi-scarcity)的手段。

- 29 Polanyi 對這些制度條件的討論見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68–69。進一步討論可見吳駿盛,〈另一種“經濟”與“市場”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學位論文, 62–79。
- 30 相較之下, 雖然數量的資訊——也是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的資訊——也是直接與價量決策相關的資訊, 但由於數量的資訊一般說來比價格的資訊還難以取得, 資訊的內容也較為複雜, 故其應用範圍比起價格資訊來得窄。但值得注意的是, 事實上亦有學者嘗試以數量的資訊作為市場中的主要調節資訊, 來建構出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價量調節模型。見 Jean-Pascal Benassy, 《市場非均衡經濟學》, 袁志剛譯(上海: 上海譯文, 1989)。
- 31 這三類分析視角是從常見的經濟研究問題中所歸納出的, 故其彼此間並不是互斥的。而至於這種分析視角的分類是否恰當或具有不可或缺的實益, 則是另一個待探討的問題。
- 32 《Wirtschaftsgeschichte》是一份由韋伯學生整理出來的韋伯課堂講稿。經濟學家 Frank Knight 在把書譯為英文時將書名譯為《General Economics History》。中文書名方面則曾見多種譯法, 包括《社會經濟史》、《經濟通史》、《經濟與歷史》等。此處採用英文的書名翻譯, 將本書稱作《一般經濟史》。見 Max 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Mineola, N.Y.: Dover Publications, 2003)。
- 33 Walter W. Powell,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2 (1990), 295–336。
- 34 見 Geoffrey M. Hodgson, 《經濟學是如何忘記歷史的: 社會科學中的歷史特性問題》, 高偉等譯(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 2008), 283–288。
- 35 縱使經濟學家也承認, 可能存在著“市場失靈”的狀況, 但經濟學家往往更進一步認為, 只要讓市場自由運作, 大部分的市場失靈狀況亦能被市場“自動”的解決。譬如, 面對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市場失靈, 市場中將可能出現評等或認證的機構, 來讓驗證並公開產品的品質資訊; 而對於壟斷或寡佔所造成的市場失靈, 經濟學家更動輒質疑壟斷或寡佔所造成的問題是否“真的存在”。常見的辯護是: 除了政府所製造出的單一壟斷廠商之外, 大部分市場中都有兩個以上的廠商, 而根據一些模型(如古諾雙寡頭模型(Cournot duopoly model)), 只要少量的廠商就可能出現劇烈的競爭。據此, 縱使存在著壟斷或寡佔, 也不見得真的會造成“市場失靈”。

